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瀛通通讯”、“公司”）于2017年4月1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担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经审慎核查，就瀛通通讯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372号文）核准，公司于2017年4月13日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3,068万股，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7.25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2,923.0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45,063.56万元，发行费用总额7,859.44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7年4月10日对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7]3-28号《验资报告》。

二、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为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该额度在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拟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拟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 (1) 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 (2) 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上述产品不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管理措施情况

1、投资风险

- (1) 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 (2)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失误可能导致相关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 (1) 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公司所发行的产品。
- (2) 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审计部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 (4)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

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得更多的回报。

五、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在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20,000 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即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即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监事会意见

在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20,000 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即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即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瀛通通讯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相关董事会资料、监事会资料及独立董事意见，经核查后认为：瀛通通讯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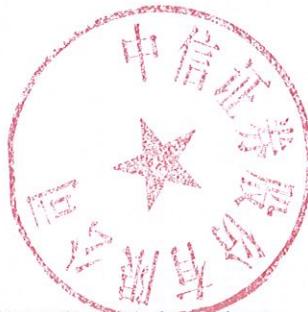
因此，保荐机构同意瀛通通讯使用不超过 2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黄彪

秦国安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0日